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00072348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新竹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」（如附件）業經本府110年4月23日府行法字第1100067727號令發布施行。

市長 林智堅

裝

訂

線